

## 长江楚越-湖北工建 2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长江楚越-湖北工建 2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币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否
b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		否
c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d	债务人以基础交易合同中存在限制债权转让条款向原始债权人或管理人提出异议或抗辩，管理人认为可能导致基础资产或其回收受到不利影响		否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b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AA+】级		否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否



d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否
e	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否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a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否
b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否
c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否
d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月最后一日的累计逾期率达到【15】%及以上		否
f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结束时累计违约率达到【5】%及以上		否
g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连续两个循环购买日（不包含可能新增的循环购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日终（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于循环购买日及时划付专项计划账户内款项，而使该日期顺延），		否

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及专项计划财产中现金等价物价值之和均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 40%的		
---	--	--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付款（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否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否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报告》（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核算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否
f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否
g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在专项计划文件中		否





	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h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i	仅在湖北工建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否

■ 循环购买情况

循环购买基准日	应收账款总额（元）	购买价款（元）	备注
2023年11月30日	43,971,886.71	32,922,998.27	
合计	43,971,886.71	32,922,998.27	

■ 本报告期间的基础资产情况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元）	338,641,197.84
当期新增循环购买应收账款规模（元）	43,971,886.71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元）	36,767,226.6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345,845,857.92

■ 回收款转付情况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期间	转付金额（元）	备注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5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36,767,226.63	

合计		36,767,226.63	
----	--	---------------	--

■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规模（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逾期 0-90 天（含）	-	-
逾期 90 天-180 天（含）	-	-
逾期 180 天以上	-	-
合计	-	-

■ 截至本报告期末逾期规模占比最大的前三大债务人统计

债务人编号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 余额的比例	逾期原因
无			

■ 合同变更明细

协议编号	合同变更日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无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报告期间截止日 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 日累计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报告期末未偿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报告期末未偿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报告期末未偿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	-	-	-	-	-
在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的预期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未偿还且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收账款的基础资产	-	-	-	-	-	-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	-	-	-	-	-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		-		-	
违约基础资产占报告期末未	-		-		-	

偿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协议编号	应收账款余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无		

■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赎回价款	赎回原因
无				

■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协议编号	违约的本金金额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本期违约基础资产回收金额(a)	本期扣除的违约基础资产执行费用(b)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a-b)
无									

■ 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处置信息

序号	协议编号	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本金金额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处置回收款金额
无					



■ 本期与债务人的关系维护情况

公司继续维护与各债务人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催收基础资产；按照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施工义务，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相关工作。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